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当罚(2026)15030036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 益阳市优步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龙光辉,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受托人: 李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

址: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A1925的6轴车于2025年08月12日 07时19分, 由驾驶员李强驾驶装载砖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处行驶时, 被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检测到, 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在公路上行驶。经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显示, 该车车货总质量为54000千克, 超限5000克, 超限率10.2%。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的。本机关认为, 你单位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 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 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 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 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 并悬挂明显标志。”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 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 有对受托人李强的询问笔录,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道路运输证电子证影印件、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从业资格证电子证影印件、营业执照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涉案车辆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非现场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短信告知截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公路管理)序号14之规定，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违法程度一般，“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可以处每吨三百元罚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壹仟伍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李强

2026.04.20

执法人员签名:

陈林 陈胜

2026.04.20 2026.04.20



2026年04月20日